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8号

当事人：唐河县火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G0AWO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狄文志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汽车站对面巷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9030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9号

当事人：河南宏基瑞业农副产品储运交易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E2DY5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令香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东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 1868X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0号

当事人：唐河通源粮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05721555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建云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郊乡垮子营村312国道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 630426078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1号

当事人：南阳市运鹏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WTE8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付云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郊乡四里桥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41[REDACTED]327231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2号

当事人：唐河县宇昊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P9N1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润泽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路中段路南86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105197 2292711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3号

当事人：南阳若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EDFU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保贵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廖源路腾龙新村第一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11[REDACTED]2101514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4号

当事人：唐河县恒瑞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601Y6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遵义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中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7 9903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5号

当事人：唐河县尚极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KEPQ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松峰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与公主路交叉口102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 3123516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6号

当事人：南阳航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Y0TN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春生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东岗农贸市场对面平安人寿
保险4楼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 [REDACTED] 17891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7号

当事人：唐河县牧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H7EG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志川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中段126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01■■■■ 4151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8号

当事人：南阳市飘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FXTX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寒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万象城25幢1单元502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REDACTED]050710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19号

当事人：河南劭轩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CA2Y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书焕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中段168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30318 4X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0号

当事人：唐河县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C23W2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永霞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五小北100米郭庄路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 103036020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1号

当事人：唐河县信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174L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迪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中段烟草局对面郭庄社区1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819820717852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2号

当事人：河南任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63CW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春风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廖源路南段16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11125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3号

当事人：唐河县岳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3FGA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航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与星江路交叉口东
200米北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 2398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4号

当事人：河南保贵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1DRU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保贵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廖源路腾龙新村2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1198■■■■ 14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5号

当事人：唐河县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7BFD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毛峰勃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与石柱山路交叉口
向北800米路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11 5113976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6号

当事人：唐河县博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5M90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小方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东段6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9122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7号

当事人：唐河县博佳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8E1K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锬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中段农业银行对面
01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10199203212517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8号

当事人：唐河县诺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JXX86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强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东段6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80305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29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榜题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YL1J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利智卓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路与友兰大道交叉口东
100米路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01170410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0号

当事人：唐河县孙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UDA7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连幸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友兰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 1X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1号

当事人：唐河县铭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RUBW8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克昌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交警大队西200米路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819810116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2号

当事人：唐河县佳之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PBYL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尚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东段路北交警队西
隔墙100米45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301 2038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3号

当事人：唐河县俊强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9D0C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鑫峰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职专路友兰小学对面106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REDACTED]5300011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4号

当事人：唐河县兴华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69997614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顾留成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关312国道东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06221■■■■■39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5号

当事人：唐河县令合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AHHA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令合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郭庄社区郑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5107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6号

当事人：河南省石缘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0330177204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恩州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常花园社区北京大道
南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011990050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7号

当事人：南阳薰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65WJ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建莉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花园^三交叉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REDACTED]1002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8号

当事人：唐河县俊豪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FBDF4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瑞杰

住所（住址）：唐河县龙潭镇大何庄村后棚52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01 ■■■

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

告【2023】第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39号

当事人：唐河县鑫迪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QL1L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迪
住所（住址）：唐河县龙潭镇大何庄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9■■■■ 74

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

告【2023】第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0号

当事人：唐河县志泽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FWEKFX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坡

住所（住址）：唐河县龙潭镇王谢庄村委李庄村2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40407

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

告【2023】第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1号

当事人：唐河县豫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J4RA8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玉敏

住所（住址）：唐河县龙潭镇龙潭街龙兴路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208

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告【2023】第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2号

当事人：唐河县增学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953907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靖增学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杨寨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REDACTED]70

2023年2月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3号

当事人：唐河县青松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HXPC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元锁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亢寨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 15035

2023年2月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4号

当事人：唐河县书玉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EYC2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书玉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郭庄村王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4■■■■■■1X

2023年2月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5号

当事人：唐河县曲风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77P1P8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兴龙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五星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7 53

2023年2月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6号

当事人：唐河县蔚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778968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金斗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徐岗村新赵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 5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7号

当事人：唐河县农博源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7EF3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保磊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郭其茂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REDACTED]3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8号

当事人：唐河县贵青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5EF4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贵青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罗岗村委汪庄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70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49号

当事人：唐河县合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E4JL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西古城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8228

2023年1月3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0号

当事人：唐河县军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4946473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鞠世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 0050711

2023年1月3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1号

当事人：唐河县士来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FAQ0J8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士来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王栗棚村20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6 [REDACTED] 16

2023年1月3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2号

当事人：唐河县双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FAHGF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山阁

住所（住址）：唐河县毕店镇王李棚村四家陈127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740505

2023年1月3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

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3号

当事人：唐河县张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85399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得落

住所（住址）：河南省唐河县毕店镇西古坟村齐楼26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8■■■■4268276

2023年1月3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4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益辉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844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辉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荆北李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8 2284011

2023年1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5号

当事人：唐河县鑫顺隆胜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4QB0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勇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杨湾村1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2103197401 19

2023年1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2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6号

当事人：唐河县宏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6K4K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尚文田

住所（住址）：唐河县黑龙镇尚庄村小尚庄十二组18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94 915555X

2023年1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7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翼五金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55163488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东勤

住所（住址）：唐河县黑龙镇郑营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9291■■■■■■61

2023年1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

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8号

当事人：唐河县徐岗铭嵘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HTA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铭嵘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镇徐岗村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59号

当事人：唐河县润盈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WY8B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铁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马湾村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0号

当事人：唐河县运聚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6RG6G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运聚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镇马埂村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1号

当事人：唐河县二金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JCWG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龚双进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龚岗村

2022年12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2号

当事人：唐河县双高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8NQB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荣献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马店村大李岗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3号

当事人：唐河县高扬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17307967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小严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乔岗村西潘庄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4号

当事人：南阳市喆涵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035617932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红丽

住所（住址）：南阳市官庄工区大庆路西段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5号

当事人：唐河县利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33711086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全玉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张店街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6号

当事人：唐河丽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UMXG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立新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张店街兴寨路30号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工商罚〔2023〕67号

当事人：唐河县唐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J40F8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云夺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牛二门村666号

2022年12月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2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工商罚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